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鄂人社发〔2026〕26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初定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，各自主评审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5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职称初定范围

（一）职称初定的对象为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大、中专及以上学历，在我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或自由职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。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

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初定。

（二）职称初定仅限于中级、初级（分为员级、助理级）职称。

（三）在全国已实行“以考代评”的经济（含人力资源管理、知识产权）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、卫生、翻译、出版、船舶、通信、安全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（专业）中级、初级职称，以及我省档案专业初级职称，不纳入职称初定范围。

二、职称初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2. 热爱本职工作，能够认真履行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职责。
3. 具备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4.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，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。
5. 从事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（二）学历资历条件

1. 中专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，可申报初定员级职称。
2.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可申报初定员级职称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，可申报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3.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，可申报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4. 取得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

可申报初定助理级职称；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，可申报初定中级职称。

5. 取得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可申报初定中级职称。

6. 国家级、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环节，经考核取得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，且专业实践满2年的，毕业当年可申报初定工程师职称。

国家和我省对相关系列(专业)职称评审条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三) 能力业绩条件

达到相应系列(专业)职称评价标准中关于能力业绩条件的有关基本要求。

三、职称初定管理权限

职称初定工作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或人事管理权限，实行分级管理和组织实施。

(一)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初级职称初定工作。

(二) 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中级职称和市(州)本级直属单位初级职称初定工作。

(三) 经批准组建社会化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直单位负责本单位对应系列(专业)职称初定工作，同时按照本评委会受理范围负责省直其他单位对应系列(专业)职称初定工作。

(四) 自主评审单位按已授予的职称评审权限负责本单位

对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初定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，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对本单位人员开展职称初定工作。

（六）国家、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后，可对满足相应条件的工程硕士毕业生初定工程师职称。

四、职称初定方式

职称初定按照相应标准和程序，考核评议专业技术人员的品德、能力、业绩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认定职称。

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和其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单位，可组建职称初定委员会承担综合评议工作，也可由本地本单位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综合评议工作；经批准组建社会化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省直单位和自主评审单位，由本单位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综合评议工作。职称初定委员会或职称评审委员会每次开展综合评议时，应随机抽选3名以上相应系列（专业）专家。

职称初定委员会可承担各系列（专业）职称初定综合评议工作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担本系列（专业）职称初定综合评议工作。负责职称初定工作的单位可结合实际和工作需要，自主确定每年开展职称初定的时间和批次。

五、职称初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学历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自愿申报职称初定。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湖

北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，如实填写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同时对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全面考核，同意推荐的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劳务派遣人员可由劳务派遣公司会同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职责，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职责。根据职称管理权限，需要主管部门（上级单位）复核的，应当由主管部门（上级单位）复核后再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评议。负责职称初定的单位分类别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议工作，评议标准参照相应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，重点考察申报人是否达到条件规定的基本标准，突出岗位适应能力和工作实绩。经综合评议，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投票赞成的即为评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公示。负责职称初定工作的单位应当对评议通过人员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结果确认。经公示无异议的职称初定通过人员，按程序制发职称资格确认文件，发放职称电子证书。取得职称时间从职称初定通过之日起算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、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初定时同等对待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，可分别比照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初定职称。

（二）申报职称初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年限按足月计算。以职后学历（学位）申报职称初定的，其攻读该学历（学位）前的工作年限和取得该学历（学位）后的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新入职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，按实际工作月份计算；其他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、不合格或不确定等次的，计算职称初定的工作年限时应扣除该考核年度（计12个月）。其他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考核等次、周期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初定，不得同时申报职称初定或评审。同一学历（学位）只能申报初定一个职称，不得使用同一学历（学位）申报初定多个职称。

（四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初定，应在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审核推荐，其中引进人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职称初定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对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，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撤销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3年内禁止申报职称初定或评审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职称评审（初定）委员会应严格把握初定条件和初定程序。负责职称初定的单位抽选专家应严格保密，同一名专家不得连续3次入选。评议会议实行封闭管理，专家名单、评议材料等不得对外公布。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议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议内容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三）职称评审监管部门应充分运用随机抽查、定期巡查、重点督查、质量评估、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，通过现场观摩、查阅资料等具体形式，有效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，对职称初定过程实施监管。

（四）对违反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，依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《湖北省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处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我省大、中专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职改办〔2013〕72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国家在本通知印发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初定职称申报表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7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）

附件

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初定职称申报表

单 位_____

姓 名_____

申报职称_____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供申报初定职称使用。1—3 页由本人填写，第 4 页由组织人事部门（人力资源部门）填写。填写内容应经组织人事部门（人力资源部门）审核认可。

2、填写内容要求具体、真实、字迹要求端正、清晰。

基 本 情 况

姓 名		性 别		籍贯		相 片	
身份证号				民 族			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 时间		从事专业			
学 历	毕业时间	学 校		专 业		学制	学位

学 习 培 训 经 历

（包括基础学历和职后参加各类专业学习、培训、国内外进修情况）

起 止 时 间	专 业 或 主 要 内 容	学 习 地 点	证 明 人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
工 作 经 历

起止时间	单位	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	职务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年 月— 年 月			

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

起止时间	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(项目、课题、成果等)	工作内容、本人起何作用 (主持、参加、独立)	完成情况及效果 (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)

工 作 小 结

(限 800 字以内)
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,如有不实之处,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签名:

年 月 日

所在单位考核鉴定意见	公章 单位负责人：年 月 日
呈报单位意见	公章 审核人：年 月 日
评委会（初定委员会）意见	公章 评委会（初定委员会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
人事职改部门审查意见	公章 单位负责人：年 月 日

